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转发关于印发《2016 年全国职业技能鉴定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力资源）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 2016 年全国职业能力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全省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现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印发〈2016 年全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安排〉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6〕30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6 年 6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职司便函〔2016〕30号

关于印发《2016年全国职业技能鉴定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贯彻落实2016年全国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我们研究起草了《2016年全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安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16 年全国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安排

2016 年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总体安排是：以服务企业和劳动者为宗旨，以提升劳动者综合素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为目标，推进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方式改革，强化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健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为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深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方式改革

(一) 建立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向社会公布纳入国家统一规划管理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定期更新、动态管理。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认定，目录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

(二) 探索行业协会学会承接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推动行业组织有序承接技能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31号）要求，按照“试点先行，有序承接，成熟一个，推开一个”的原则，推动开展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承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的试点工作。

(三) 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改革。加强技能人才评价体制机制

改革和政策创新，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工作。完善鉴定工作规章制度，研究修订《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二、健全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

（四）进一步完善高技能人才考核评价方式。落实《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0—2020年）》和《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推进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探索创新高素质复合型技能人才和作出重大贡献的高技能人才评价方式。研究制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办法，拓宽技能人才发展通道。

（五）规范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做好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工作，规范全国“统考日”工作。做好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等7个职业的全国统一鉴定组织实施工作，加强鉴定资料安全管理，严格全国统一鉴定考点管理和考务管理，加强阅卷评分环节的监督管理，妥善做好停考职业单科成绩不合格的考生补考工作。

（六）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总结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经验，加大对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指导力度，积极推进企业广泛参与技能人才评价工作。配合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技工院校校企合作培训模式，做好职业技能鉴定服务工作。

（七）规范院校职业资格认证工作。积极引导职业院校在教学实践中贯彻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推动其专业设置、教学内容与

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相衔接。总结院校鉴定管理平台试点经验，探索过程化考核办法，做好试点工作。

三、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工作

(八) 加强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建设。建立以世界技能大赛为龙头、以国内技能竞赛为主体、以企业岗位练兵技术比武为基础的技能竞赛体系。制定出台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逐步健全世界技能大赛我国参赛相关工作规则和制度，促进技能竞赛工作健康持续发展。

(九) 全力以赴做好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和国外技术交流活动。参照世界技能大赛组织形式和竞赛规则，采取“分散+集中”方式，组织开展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做好选手选拔和集训工作。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对外技术交流。

(十) 认真遴选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技术专家团队和集训基地。按照基本稳定、实践考察、统筹兼顾、综合遴选的原则，分阶段确定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我国拟参赛项目技术指导专家、技术翻译、教练人选和中国集训基地。

(十一) 创新开展国内职业技能竞赛。打响中国技能大赛品牌，创新竞赛形式和内容，扩大竞赛规模和覆盖面，组织实施好国家级一类、二类竞赛活动。指导协调省级加强世赛标准研究工作，积极开展世赛成果转化和应用。开展世界技能大赛申办等工作。

四、构建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质量管理长效机制

(十二) 完善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依据《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努力做好示范性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建设。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度，继续推行层层签订年度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管理责任书的做法。做好2016年全国统一鉴定现场督考工作。

(十三) 规范空白职业资格证书的发放管理，做好新版职业资格证书打印服务工作。做好新旧版职业资格证书的使用衔接工作。为各地区、各行业和试点企业证书管理系统的开通和运行维护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确保新版职业资格证书2016年9月1日全面使用。

(十四) 畅通社会服务和公众监督渠道。依托职业技能鉴定咨询和质量投诉举报系统，做好全国职业技能鉴定咨询投诉统计数据的收集和上报工作。

五、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基础建设

(十五) 做好职业分类动态维护和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工作。研究建立大典动态维护工作机制，为启动大典动态维护做好技术准备。根据职业资格改革要求，做好《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修改及相关职业技能标准的组织开发工作。

(十六) 加大国家题库开发力度。依据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和2015年版职业分类大典，开展2016年国家题库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强协同开发的工作机制，完成年度国家题库开发任务并向各

地配发试题资源。完善国家题库建设管理平台，加强试题开发使用等过程性监管。稳步推进国家题库运行管理网络建设，规范题库运行管理。

(十七) 加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队伍建设。继续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人员示范性培训，做好考评人员培训服务工作，提升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继续做好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员、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培训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全面使用职业技能鉴定质量督导员管理系统。加强命题专家队伍能力建设，在组织题库开发中加强对命题专家的业务培训。

(十八) 加强职业技能鉴定信息化建设。继续推进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建设，做好入网证书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推进证书数据及时、准确上网。做好职业技能鉴定信息季度、年度统计汇总工作。适应职业资格管理方式转变的需要，用信息化手段强化职业技能鉴定的服务与监管，着手开发全国职业技能鉴定服务与监管平台，并开展有关试点工作。

(十九) 做好鉴定理论和技术研究工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理论和技术研究，加强开发职业技能鉴定新技术、新方法。做好《技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探索研究》、《国家题库开发技术模型研究》、《自适应系统应用研究》、《中新职业资格证书等值性技术研究》、《美国行业协会、学会职业资格认证模式研究》等课题研究工作。

(二十) 做好技能人才和鉴定宣传引导工作。充分发挥“技

能中国”微信公众号、《中国劳动保障报》职业能力建设专版等宣传平台作用，积极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做好日常宣传。选取主题，重点围绕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改革、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设等内容，加强宣传引导。与中央电视台联合制播《中国大能手》(第二季)、《大国工匠》等节目，做好协调推广等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

抄送：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企业技能人才评价中央试点单位。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集团公司）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